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63	51,609	80,916	118,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70	1,502	3,884	3,467
生產成本		(201)	(31,810)	(18,315)	(63,107)
員工成本		(2,317)	(2,862)	(9,566)	(7,705)
折舊及攤銷		(329)	(302)	(1,888)	(86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	(59)	146	(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57)	120	(1,093)	263
中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55)	–	(1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271	–	7,271	407
其他營運費用		(1,771)	(5,245)	(10,369)	(12,7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18	–	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7	1,309	365	1,272
融資成本		(170)	(171)	(509)	(513)
除稅前溢利		5,774	14,109	50,687	38,9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148	(3,835)	(8,109)	(10,436)
期內溢利	7	8,922	10,274	42,578	28,4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6	3,551	4,131	6,5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78	13,825	46,709	35,02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8	2,489	12,646	5,632
非控股權益		2,354	7,785	29,932	22,833
		8,922	10,274	42,578	28,46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81	3,412	13,720	7,338
非控股權益		4,097	10,413	32,989	27,685
		11,278	13,825	46,709	35,02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23	0.09	0.45	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期內溢利	-	-	-	-	-	5,632	5,632	22,833	28,4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06	-	1,706	4,852	6,5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6	5,632	7,338	27,685	35,023
轉撥至儲備	-	-	620	-	-	(620)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3,130)	(13,1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29)	(129)	12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906,074</u>	<u>2,024</u>	<u>2,210</u>	<u>964</u>	<u>(4,376)</u>	<u>(856,950)</u>	<u>49,946</u>	<u>70,452</u>	<u>120,398</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u>906,074</u>	<u>1,986</u>	<u>2,205</u>	<u>964</u>	<u>(3,882)</u>	<u>(854,563)</u>	<u>52,784</u>	<u>82,495</u>	<u>135,279</u>
期內溢利	-	-	-	-	-	12,646	12,646	29,932	42,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74	-	1,074	3,057	4,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4	12,646	13,720	32,989	46,709
購股權失效	-	(239)	-	-	-	239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9,278)	(19,2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906,074</u>	<u>1,747</u>	<u>2,205</u>	<u>964</u>	<u>(2,808)</u>	<u>(841,678)</u>	<u>66,504</u>	<u>96,206</u>	<u>162,7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其他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聚焦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該等經營分部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資料的編製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80,553</u>	<u>363</u>	<u>80,916</u>
分部溢利	<u>45,398</u>	<u>199</u>	45,597
利息收入			2,6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96
未分配公司費用			(4,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093)
中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2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
融資成本			<u>(509)</u>
除稅前溢利			<u>50,68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18,234</u>	<u>311</u>	<u>118,545</u>
分部溢利	<u>40,612</u>	<u>566</u>	41,178
利息收入			84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7
未分配公司費用			(6,0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2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2
融資成本			<u>(513)</u>
除稅前溢利			<u>38,901</u>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80,553	59,099
鎳精礦出售	-	49,418
銅精礦出售	-	9,717
服務費收入	338	295
水溶袋出售	25	16
	<u>80,916</u>	<u>118,545</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0,791 118,545

一段時間內

125 —

80,916 118,545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以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5. 其他收入及利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316	—	949
股息收入	—	—	750	750
利息收入	1,316	616	2,695	843
租金收入	48	48	144	158
匯兌收益	141	97	119	111
其他收入	165	425	176	656
	<u>1,670</u>	<u>1,502</u>	<u>3,884</u>	<u>3,4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670</u>	<u>1,502</u>	<u>3,884</u>	<u>3,46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6,019	7,000	12,74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82)	-	27	8
—中國預扣稅	-	-	1,062	750
遞延稅項	534	(2,184)	20	(3,062)
	(3,148)	3,835	8,109	10,436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323	6,558	9,843	15,257
計入生產成本項目之款項	(6)	(3,696)	(277)	(7,552)
計入員工成本項目之款項	2,317	2,862	9,566	7,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	322	396
無形資產攤銷	-	12,474	3,699	18,070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12,538	4,021	18,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173	1,056	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	112	581	308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5	17	251	46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329	302	1,888	867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48)	(48)	(144)	(158)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2	20	62	55
租金收入淨額	(26)	(28)	(82)	(1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4	31,810	16,352	63,107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1,823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59	932	411	2,641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 利	<u>6,568,000 港元</u>	<u>2,489,000 港元</u>	<u>12,646,000 港元</u>	<u>5,632,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186	306	487	635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171	171	509	509
從一家關連公司購入商品(附註iii)	-	14	-	1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v)	-	75	125	225
向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顧問費(附註iv)	-	-	-	2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勘探費(附註v)	1,644	-	1,644	-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i) 商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於上一期間從陳先生擁有超過20%股權的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 (iv)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之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v) 勘探費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當前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5	656	1,485	1,835
離職後福利	1	17	19	53
	326	673	1,504	1,8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礦業務銷售的主要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

受惠於鎳之市場價格的上行趨勢及因高品位銅鎳礦石的平均品位提升而節省選礦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由於白石泉銅鎳礦一期的礦產資源已被耗盡及所有剩餘存貨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全部售出，期後的採礦業務並不會帶來任何收入。本集團繼續為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採礦證的延續作準備工作。就白石泉銅鎳礦二期而言，我們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補充詳查報告，勘探工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為完成約2,342米深的8個地面鑽孔支出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另外，本集團亦已支付約12,300,000港元作為白石泉銅鎳礦採礦權益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高品位銅鎳礦石銷售收入約為8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100,000港元)，即銷售18,046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736噸)高品位銅鎳礦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銷售10,661噸鎳精礦及806噸銅精礦，分別產生收入約49,4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考慮到陳舊存貨項目的性質及未來用途，其賬面值總額1,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出撇銷。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0,000港元)，以及分部溢利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00,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為來自為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服務費收入2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之12,470股股份，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並作為CGA Holdings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緊隨認購事項後，CG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由12,980股增至25,450股，其中認購人持有12,470股，Bloom Explorer持有9,090股，及本集團持有3,890股，分別佔CG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約49.00%、35.72%及15.28%。因此，CGA Holdings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7,300,000港元。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市，認購人應將其持有之所有CGA Holdings股份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以令CGA Holdings之股份由Bloom Explorer持有約70.03%及本集團持有約29.97%。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由於未能達到保證利潤，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9,142,400港元作為賠償(「利潤保證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GA擔保方訂立有關利潤保證賠償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擔保，(a)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本集團要求之較早日期向本集團支付8,142,400港元；及(c)按上文(b)段項下CGA擔保方應付之未償金額以5%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為止按實際天

數以365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支付予本集團。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CGA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Bloom Explorer Limited (「**Bloom Explorer**」，由CGA擔保方全資擁有)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有關股份為由該公司擁有的9,090股CGA Holdings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工業水培機和家用納米氣泡生產器均在進行微調，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及納米電能有限公司分別獲得創新科技署的現金回贈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上一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於CGA集團出售與電競館相關的附屬公司之收益所產生的溢利。

前景

鑑於奧密克戎變種病毒(「Omicron」)導致全球疫情迅速惡化，二零二二年將是繼續充滿挑戰的一年。

採礦業務方面，不銹鋼和電池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鎳價上漲並在本季度保持高位。我們對鎳的長期前景非常樂觀。預期的鎳供應短缺及能源轉型促使我們加快了白石泉鎳銅礦二期礦區的開發步伐。我們來年的主要目標是完成我們的儲備報告及詳查報告並獲得有關政府對其的相關許可。在獲得監管機構的許可後，本集團將展開可行性研究。

由於出售銅鎳產品於來年並不會產生收入，本集團計劃通過開展金屬貿易以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將通過分配更多資源推廣我們的銷售代理業務及生物降解材料項目，並以收購更多潛在項目使投資多樣化，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時的業務，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其他投資

本集團擁有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龍銀之創始人(「龍銀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龍銀相關年度」)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龍銀保證股息」)。倘若龍銀就龍銀相關年度之實際支付股息低於龍銀保證股息，龍銀擔保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差額(「龍銀股息賠償」)。

龍銀擔保方亦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每個龍銀相關年度的利潤將不低於15,000,000港元(「龍銀利潤保證」)。本集團及龍銀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龍銀利潤保證，而龍銀擔保方則同意將龍銀利潤保證額外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龍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股息支付期限)，龍銀尚未向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龍銀擔保方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龍銀股息補償金額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銀擔保方已經履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龍銀保證股息的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沽期權契據，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龍銀擔保方授予本集團認沽期權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全部600,000股股份出售予他。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8,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2%。來自採礦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8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8,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0,000港元)。來自採礦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銅鎳產品銷售數量減少，而來自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則歸因於期內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分別為4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00,000港元)。採礦業務分部溢利增加12%乃由於平均售價的上漲帶來的收入增加以及因高品位銅鎳礦石的平均品位提升而降低平均成本，而其他業務分部溢利減少67%乃由於上一期間獲得一次性現金回贈研發開支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5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11%乃由於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CGA集團於上一期間確認了一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約為4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49%。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分部溢利增加。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2,075,676)	–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415,135)	–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1,000,000)	–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u>10,490,811</u>	<u>–</u>	<u>(3,490,811)</u>	<u>7,000,000</u>

* 劉潤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於
		普通股	購股權	估已發行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本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於中國新疆的金礦,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涉及銅鎳礦。因此,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獨立管理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季度報告。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